

# 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WZZ2022-TB0008)

采购人：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2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受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的委托，拟对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SWZZ2022-TB0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612239.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谈判响应）

四、采购数量：1宗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09日期间（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3个工作日）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202室）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0日10时00分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202室

九、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2年05月10日10时00分

十、谈判（磋商、询价）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202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09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科技园旁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923583345

（二）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202室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660-6936777

发布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0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工程概况

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是对黄羌至平东路段两侧土路肩及边坡高杂草（草高平均约 3.2m）进行挖除、清理、运走，整治长度 10km。该项目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612239.00**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及附件 2. 工程预算审核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供应商对以上两个网站自行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谈判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③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及材料员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须加盖公章。

3) 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在本公告登记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登记人员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同时提供委托的授权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图纸：严格按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设计的图纸为工程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详见另附：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严格按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

体详见另附：附件 2. 工程预算审核书)

4.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经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业主认可才能投入工程使用。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施工工期要求：**20天(日历天)**。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注：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报价要求：

2.1 预算审核金额：人民币**612239.00**元，响应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谈判。

谈判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谈判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2 响应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最终响应报价被视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3 谈判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

3. 承包范围要求：

3.1 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人工、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验收，本项目维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3.2 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为依据，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结算时不作调整。

4. 质量要求：所投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各项环保及节能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4.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最新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

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6. 总包及分包规定和包干范围要求：

6.1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且承接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承接分包。

6.2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6.3 响应文件报出的单价与合计总价应包括了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工序的施工设备费、技术措施费、劳务费、安装费、临时工程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7. 承包方式和结算方法要求：

7.1 实行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固定总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7.2 以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准，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总造价为最高限价，以及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各个项目综合单价为最高综合单价。

8. 保修期要求：因是对黄羌至平东路段两侧土路肩及边坡高杂草进行挖除、清理、运走，无需要求保修期。

9. 验收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经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合同签订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 付款方式要求：

11.1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工程结算造价报县财政局

备案后 7 天内凭工程发票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款。

#### 五、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合同生效后 2 天内必须进场施工，不得因其他因素而延误交付使用时间。

2. 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必须文明安全施工，保障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4. 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5. 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文件，对接受采购文件关于材料采购、报价、工程量、工期、质量、结算等方面承诺。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2. “监管部门”是指：海丰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采购办。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谈判文件

####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服务类）
0-100	1.5%	1.0%	1.5%
100-500	1.1%	0.7%	0.8%

注：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16. 联合体谈判

####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

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18.3.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亦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3715100000582

18.4.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的，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缴纳到账，（以到采购代理机构帐户时为准，报价人保证金必须注明公司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可简写】，以便查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谈判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有资格出具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单位的票据开具落款时间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18.5.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8.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

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0.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正本必须每一页都加盖公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4.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合在一起密封包装成一袋。

21.2. 密封包装包的正面及封口处均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字样；
- (2)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字样；
- (3) 响应供应商的字样；
- (4)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1.1条和第21.2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谈判与评审

###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准入条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符合采购项目谈判 供应商资格特殊条件要求
	谈判承诺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实质性响应其他要求

25.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6.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审（排序）；（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9.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小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5.10.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26. 报价的评审

26.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6.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26.4. 价格扣除

### 26.4.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谈判时应当提供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价格扣除比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最终报价给予 3%的扣除，即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3%）。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6.4.2. 节能、环保产品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

(3)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40%的（含10%，不含 30%，下同），扣除 1%；达到 40—70%的，扣除 2%；达到 70%以上的扣除 3%。

b、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两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6.4.3.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价格扣除。

(2)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6.4.4.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

(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

(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a、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b、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c、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7.3.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1条的规定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公告

3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九、质疑

31.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十、适用法律

32.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安全、保质量、包文明施工，按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书》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 1.5. 工期：20天（日历天），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若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的，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现场签证记录，参加交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及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需聘请质监部门应聘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固定总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2. 以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总造价为最高限价，以及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各个项目综合单价为最高综合单价。

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4. 付款方式：

6.4.1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工程结算造价报县财政局备案后7天内凭工程发票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款。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质监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汕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其它约定：无。

##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采购人执二份，成交供应商执一份，同时送将采购合同副本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协议书发生纠纷时相

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址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址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的项目法人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海丰县黄羌至平东路段路容路貌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除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工程类）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_\_\_\_\_ 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一、自查表	( ) 页
二、资格性文件	( ) 页
三、商务部分	( ) 页
四、技术部分	( ) 页
五、价格部分	( ) 页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 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 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同时符合 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资 格特殊条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承诺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 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实质性响应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报价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谈判响应！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

谈判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谈判供应商归还的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连续3个月财务审计报告(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供应商对以上两个网站自行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谈判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拟），加盖公章。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③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及材料员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须加盖公章。

3) 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在本公告登记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登记人员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同时提供委托的授权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5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如有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表**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金额	产品金额占响应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注：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响应单位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两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贫困地区名称 (省市县)	供应商 名称	产品 品类	产品 名称	所提供农副 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响应 报价比重(累计 %)
合计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物业公司 名称	贫困地区名称 (省市县)	贫困人员数量	外包用工	证实材料	合同或协议

说明：贫困县区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6 谈判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谈判/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方式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关于工期的要求		
2	关于报价要求		
3	关于承包范围要求		
4	关于质量的要求		
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和包干范围要求		
7	关于承包方式和结算方法要求		
8	关于保修期要求		
9	关于验收质量要求		
10	关于合同签订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要求		
12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1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1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3 其他材料

注：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或为了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而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3.4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我公司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书》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谈判须知相关规定及时向贵方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接受贵方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支付我公司的中标（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图纸：严格按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设计的图纸为工程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详见另附：附件1.工程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严格按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详见另附：附件2.工程预算审核书）		
4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经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业主及监督单位认可才能投入工程使用。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